

采购项目编号：YLTC-2025-010

## 榆林市房屋产权信息智能采集与核验 模块开发服务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住房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益联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范本 .....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4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第七章 其他 .....	5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榆林市房屋产权信息智能采集与核验模块开发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房屋产权信息智能采集与核验模块开发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阳区环城北路与教育路十字西北角（建德名苑小区3号商业楼4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TC-2025-010

项目名称：榆林市房屋产权信息智能采集与核验模块开发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2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房屋产权信息智能采集与核验模块开发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2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榆林市房屋产权信息智能采集与核验模块开发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房屋产权信息智能采集与核验模块开发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房屋产权信息智能采集与核验模块开发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2)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 提供赋码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 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 可查询, 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意一项即可),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誉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9)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榆阳区环城北路与教育路十字西北角（建德名苑小区 3 号商业楼 4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阳区环城北路与教育路十字西北角（建德名苑小区 3 号商业楼 4 楼）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阳区环城北路与教育路十字西北角（建德名苑小区 3 号商业楼 4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 ①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并对本项目报名。 ②已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报名的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在工作时间内携带一式两份（ a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交：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b 委托代理人到场需提交：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本企业近一个月可查询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壹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承包申请人（供应商）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交易中心 E18 、 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 ）。报名程序：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CA 锁登录，点击交易乙方，查询报名。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2.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投标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或西安市高薪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咨询电话 0912-3452148 、 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 ( 陕西 CA 联系电话 ) 。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住房保障中心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阳中路 149 号榆新小区商住三楼

联系方式： 180919888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益联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阳区环城北路与教育路十字西北角（建德名苑小区 3 号商业楼 4 楼）

联系方式： 155298398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建国

电话： 155298398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住房保障中心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阳中路 149 号榆新小区商住三楼 联系方式：1809198881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益联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阳区环城北路与教育路十字西北角（建德名苑小区 3 号商业楼 4 楼） 联系人：蔡建国 电话：15529839888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市房屋产权信息智能采集与核验模块开发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YLTC-2025-010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贰拾贰万捌仟元整（¥228000.00）
9	项目用途	自用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2)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

	<p>账户信息表；</p> <p>（4）提供赋码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意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中全国范围内查询）。</p> <p>（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p> <p>（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p> <p>（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 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8	谈判保证金	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承诺》，并将《投标信用承诺》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19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1	响应文件数量、 装订	1、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1 份（载体为 U 盘，包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word 版投标响应文件）并在封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2、投标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并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签密封时间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请勿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等标识。
22	签到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请供应商保持手机畅通直到评审结束；
23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完成本次采购所要

		求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审内容。																																
25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设计项目施工图完成交付于采购人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6	代理服务费	<p>(参考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由 <u>成交供应商</u> 向陕西益联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d>1. 5%</td> <td>1. 0%</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td> <td>0. 8%</td> <td>0. 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8%</td> <td>0. 45%</td> <td>0. 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 5%</td> <td>0. 25%</td> <td>0. 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 25%</td> <td>0. 1%</td> <td>0. 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 05%</td> <td>0. 05%</td> <td>0. 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 01%</td> <td>0. 01%</td> <td>0. 01%</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27	信用承诺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谈判																																

		<p>文件第七部分其他附件。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第六章谈判文件基本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p> <p>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时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p>
2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20%。</p>

29	中小企业的划分	<p>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p>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30	其他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p>

		<p>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p> <p>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p> <p>（<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银行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贷款额度</th> <th>贷款期限</th> <th>贷款利率</th> <th>办理时效</th> <th>联系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长安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魏众 15109123951</td> </tr> <tr> <td>2</td> <td>中信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高明 18992218795</td> </tr> <tr> <td>3</td> <td>光大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 </tr> <tr> <td>4</td> <td>交通银行</td> <td>秦政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td> <td>24小时</td> <td>张飞 15291296886</td> </tr> <tr> <td>5</td> <td>中国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李浩 18691230007</td> </tr> <tr> <td>6</td> <td>招商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3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马烨 15596100007</td> </tr> <tr> <td>7</td> <td>浦发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起</td> <td>72小时</td> <td>朱君 15629169158</td> </tr> <tr> <td>8</td> <td>农商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2年</td> <td>3.45%-5.8%</td> <td>24小时</td> <td>王璐 15529875056</td> </tr> <tr> <td>9</td> <td>农业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以上</td> <td>24小时</td> <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 </tr> <tr> <td>10</td> <td>民生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3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 </tr> <tr> <td>11</td> <td>兴业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期</td> <td>3.4%</td> <td>72小时</td> <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 </tr> <tr> <td>12</td> <td>广发银行</td> <td>政采通</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 </tr> <tr> <td>13</td> <td>建设银行</td> <td>E政通</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2%</td> <td>72小时</td> <td>张宇 15929397838</td> </tr> </tbody> </table> <p>中征平台（<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p>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31	身份核验手持件	①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身份证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五险一金任意一项即可）。																																																																																																																

备注：本项目采用纸质响应文件方式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住房保障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益联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林市住房保障中心关于榆林市房屋产权信息智能采集与核验模块开发服务项目的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谈判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其他未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4、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谈判文件说明

6、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范本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商务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其它

7、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8.2 政策性扣减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1 对参与谈判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8.2 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8.3 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 20% 的价格扣除。

注：

1.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8.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谈判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谈判文件要求。

#### 10、谈判报价

10.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谈判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管理费以及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其他费、税费、突发事故保险费、服务期内服务合同与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谈判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

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11.2 投标供应商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包含可编辑word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1份）响应文件一份。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2)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 提供赋码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意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谈判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谈判，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 14、谈判保证金：

15.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响应文件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1 份（载体为 U 盘，包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word 版投标响应文件）并在封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 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 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谈判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谈判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谈判文件发出至谈判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0) 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未提供服务期保证承诺及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 (11)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 (五) 开 标

### 17、谈判

17.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7.2 招标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开标现场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开标现场按照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7.4 开标会议记录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开标现场签到。

17.6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 18、谈判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8.2 本项目谈判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 评 审

### 19、评审

19.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一项不合格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谈判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2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	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供应商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赋码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 )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意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誉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 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5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7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9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10	带★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2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其他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0.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 21、谈判

21.1 谈判小组根据各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方式为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1.2 经谈判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七）评审内容

### 22、评审方法

22.1 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  
22.1.1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  
22.1.2 最后报价完整、明细清晰、符合要求；  
22.1.3 符合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  
22.1.4 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  
22.2 谈判小组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比较。谈判小组（按包）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八）授予合同

### 23、成交准则

23.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3.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3.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24、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做出解释，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其它

27、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29、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质疑、投诉

### 32.1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或发至电子邮箱并电话告知）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益联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榆阳区环城北路与教育路十字西北角（建德名苑小区 3 号商业楼 4 楼）

联系人：蔡建国

联系方式：15529839888

邮 箱：15529839888@163.com

### 32.2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33、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4、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第三章 合同范本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 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签 署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_\_\_\_\_。

## 五、期限

服务期: \_\_\_\_\_。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

##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类别	名称	需求描述
软件开发★	智能识别与信息提取模块	基于 PaddleOCR-VL 大模型，支持 PDF、JPG、PNG 等格式。自动提取产权证号、所有权人、房屋坐落、面积、用途、登记日期等核心字段。
	数据校验与清洗模块	内置规则引擎，实现数据格式、逻辑一致性、跨系统比对的自动化核验。自动标记异常数据并支持人工复核流程。数据清洗与标准化处理。
	数据存储与管理模块	采用 MySQL、Redis、MinIO、Elasticsearch 混合架构。实现结构化数据、文件、缓存、日志的分类存储与高效管理。支持基于角色的数据访问控制(RBAC)。
	API 服务接口模块	提供完整的 RESTful API, 覆盖上传、识别、核验、同步等全业务流程。接口调用成功率 $\geq 99.5\%$ 。具备 Token 认证、接口签名、IP 白名单、频率限制等安全机制。
	管理后台模块	提供 B/S 架构的可视化管理界面。功能包括用户与权限管理、业务审核、系统配置、数据查询与统计、日志查看等。
	日志与监控模块	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与业务指标。记录全流程操作日志，支持问题追溯。
系统集成与部署★	系统对接	与榆林市现有房产项目系统进行接口联调，实现数据实时同步。
	环境部署	采用 Gunicorn +Nginx 的 WSGI 生产服务器架构进行部署。部署于指定服务器的可稳定运行的系统。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

**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四、质量保证:**

1、从项目实施之日起, 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所有服务质量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采购人审核验收, 符合采购人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项目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 确保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五、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代理公司和采购方组织, 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YLTC-2025-010

### 榆林市房屋产权信息智能采集与核验模块开发 服务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须自动索引)

## 一、谈判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文件编号: \_\_\_\_)谈判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2. 已在信用中国进行投标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其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YLTC-2025-010
项目名称	榆林市房屋产权信息智能采集与核验模块开发服务项目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格式自拟)

-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包含项目所有内容。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

- 1、本表应按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填写；
  - 2、如有漏报、瞒报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谈判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 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一章 谈判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列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

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限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 七、谈判响应方案

提供带★实质性响应条款的证明材料等。

## 八、投标人承诺书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 承诺书（二）

致：陕西益联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致：陕西益联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致：陕西益联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采购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致：陕西益联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响应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 \_\_\_\_\_

承诺人(签字): \_\_\_\_\_

承诺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谈判报价一览表（二次）

项目编号	YLTC-2025-010
项目名称	榆林市房屋产权信息智能采集与核验模块开发服务项目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	
备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自行打印盖章携带。无需装入响应文件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其他

附件：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 ( 陕西榆林 )

<https://credit.yl.gov.cn>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建设万里行	信用服务
信用公示	信用修复	信易+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营商环境	县域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温馨提示：诚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基”，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栏下开通“主动承诺”栏目，希望企业通过专栏自主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有同时已入企业信用档案)，自愿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主动公示型

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堡县艳伟蔬菜水果店	92610829MA708DF0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履行中	2021-09-27
吴堡县三星实业有限公司三星大酒店	916108290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履行中	2021-09-27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lj\_168

.....

立即登录

忘记密码？ 免责条款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3 输入承诺事由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成功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海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榆木市枣后生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关闭	查看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西 安 分 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

###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  
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  
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  
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  
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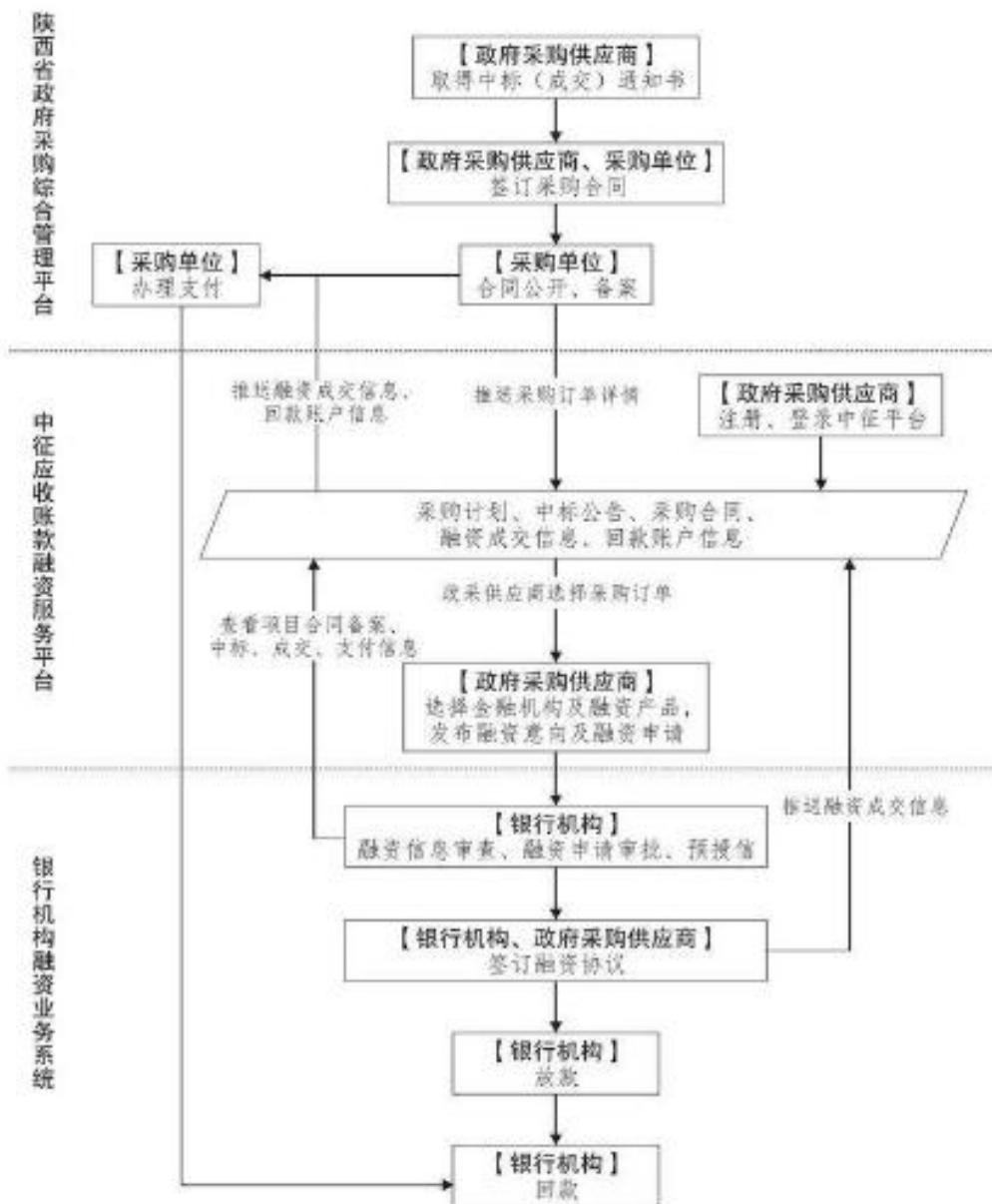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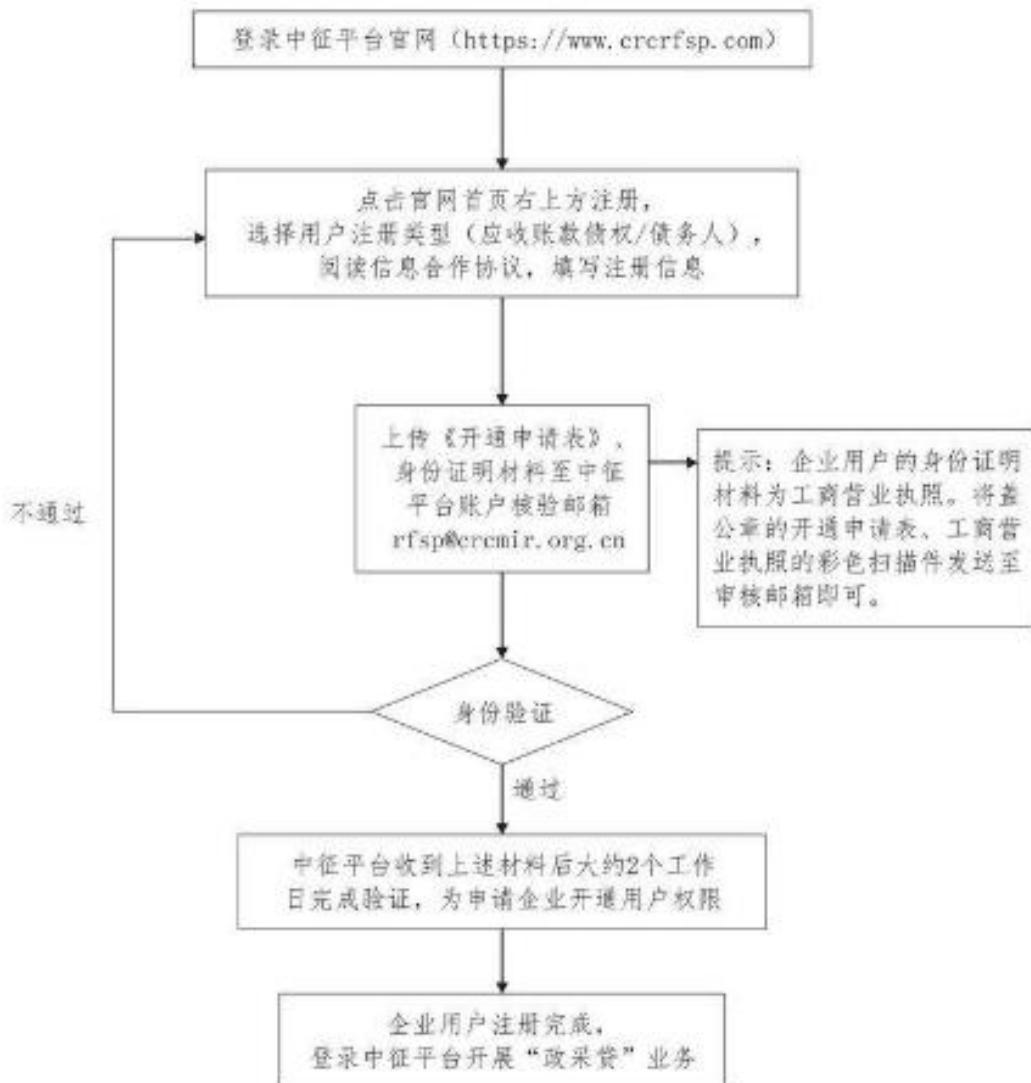
## 附件1

##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附件2

###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项目名称：榆林市房屋产权信息智能采集与核验模块开发服务

## 竞争性谈判文件审核意见表

采购人：（印章）



经办人：王洋

联系电话：13335323597

2025年12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印章）



经办人：蒋建国

联系电话：17080977133

2025年12月11日